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3-019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7. 出席/列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常州都喜天丽富都青枫苑酒店 1 号楼 1 楼贵宾会

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月季路 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9)
4.01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时间及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陈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 LAWRENCE LEE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庄建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宋琼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任海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肖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莫申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高乃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吴林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内容已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1.00、提案 4.01、提案 4.02、提案 5.00、提案 6.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 7.00、提案 8.00、提案 9.0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2.00、提案 3.00、提案 6.00、提案 7.00、提案 8.00，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大道 65-6 号，格力博车事业部。

4、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青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大道 65-6 号，格力博车事业部

联系电话：0519-89805880

传 真：0519-89800520

电子邮箱：april.wang@globetools.com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手续。

（2）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60”

2.投票简称：“GW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

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

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本单位持有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表所示，如无指示，则授权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时间及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陈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 LAWRENCE LEE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庄建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宋琼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任海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肖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莫申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高乃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吴林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